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	
基金主代码	001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7 年 4 月 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安鑫宝A	鑫元安鑫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26	00152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鑫元安鑫宝 B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进行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性全部赎回在该交易账户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31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12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

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本基金前一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封闭期内每周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公布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2.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鑫元安鑫宝B类基金份额已于2015年9月8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